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会议地点:大连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12月24日,电子邮件方式。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监事的议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徐健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徐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时,由于徐健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监管要求,徐健先生在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中担任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徐健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经审议,聘任魏明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现任管理层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魏明晖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提名魏明晖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包括:  
(1)提名魏明晖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提名魏明晖先生的薪酬标准及其它总额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此之外,公司无须向魏明晖先生支付任何公司董事支付任何其福利和工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股东大会批准情况,确定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6年3月31日前),并按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魏明晖先生个人简历  
魏明晖先生,46岁,中国国籍,魏先生于1994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连港货运中心驻沈阳办事处副主任,大连港务局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大连港货运中心副主任,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及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魏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为高级物流师。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5-055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湾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投票权的普通股股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A股)	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投票权的普通股股数	2,497,226.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数	2,352,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数(H股)	145,226.6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投票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53.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惠魏先生主持了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大连港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收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清算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合经法执[2015]76号)及绵阳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绵财投[2015]79号)(以下简称“《清算通知》”),前述《清算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合肥市政府《关于拨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九批)用于清算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5]979号),本公司需退回节能家电补贴资金3,842.61万元;要求本公司在2015年11月31日之前将清算资金退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账户。  
2.根据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5]238号)文件,收回长虹空调节能家电产品(空调)推广补贴清算资金2,665万元;对应收回的推广补贴清算资金,要求长虹空调及时上缴绵阳市财政。

现将上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长虹空调节能惠民补贴情况说明  
2012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电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276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节能产品推广实施通知”的通知》(财建[2012]260号)(以下统称“《推广实施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在2012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冰箱、空调等产品实施财政补贴。  
在上述节能补贴政策实施期间,根据前述《推广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垫付并申报的冰柜等补贴资金为52,065.01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垫付并申报的空调补贴资金为18,775.00万元,合计垫付并申报的补贴资金为70,840.01万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账面累计确认应收国家节能补贴资金为70,840.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

公司长虹空调已收到国家拨付节能补贴资金合计6,473.02万元,尚有3,808.01万元账面应收国家节能补贴款未收到。  
但是,根据前述《清算通知》精神,本次补贴资金清算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合计应退回已收到的节能补贴资金6,507.61万元,同时本公司账面应缴纳的补贴资金3,808.01万元无法收回。

二、本次节能惠民补贴资金退回及无法收回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准则依据  
(一)公司关于节能惠民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2]779号),明确本次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的对象为终端消费者,同时要求如下:  
企业应在销售时即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不得要求消费者在购买后二次回商场换领;推广企业应保留与销售推广相关的推广数据,并在“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惠民系统”)中进行录入,财政部将根据销售数据预核补贴资金给企业。  
公司认为此次节能惠民补贴资金为国家给予企业的补贴,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后二次回商场换领补贴,经本公司审核并先行支付补贴资金给消费者,然后由商家按国家的政策规定提交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并认可后可向商家支付补贴资金,公司以此履行了代收(代付)和代收职能。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公司收到节能惠民补贴,直接无误并成功录入信息系统,公司和商家结算时:  
借:其他应收款-节能惠民补贴款  
贷:银行存款

证券代码:00027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15]75号)文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4,500万股,老股转让11,1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1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字字[2015]1542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城市建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开户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开户及专户存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名称及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389999101000355681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账户:44389999101000355681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账户:44389999101000355681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二、公司开户银行(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提供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一次或多次在一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額超过一千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并同时向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手机短信通知,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摘要。  
四、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向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交易资料,且存在未按规定保存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开户银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字字[2015]154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69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关于清算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相关事项的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收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清算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合经法执[2015]76号)及绵阳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绵财投[2015]79号)(以下简称“《清算通知》”),前述《清算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合肥市政府《关于拨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九批)用于清算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5]979号),本公司需退回节能家电补贴资金3,842.61万元;要求本公司在2015年11月31日之前将清算资金退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账户。  
2.根据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5]238号)文件,收回长虹空调节能家电产品(空调)推广补贴清算资金2,665万元;对应收回的推广补贴清算资金,要求长虹空调及时上缴绵阳市财政。

现将上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长虹空调节能惠民补贴情况说明  
2012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电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276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节能产品推广实施通知”的通知》(财建[2012]260号)(以下统称“《推广实施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在2012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冰箱、空调等产品实施财政补贴。  
在上述节能补贴政策实施期间,根据前述《推广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垫付并申报的冰柜等补贴资金为52,065.01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垫付并申报的空调补贴资金为18,775.00万元,合计垫付并申报的补贴资金为70,840.01万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账面累计确认应收国家节能补贴资金为70,840.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

公司长虹空调已收到国家拨付节能补贴资金合计6,473.02万元,尚有3,808.01万元账面应收国家节能补贴款未收到。  
但是,根据前述《清算通知》精神,本次补贴资金清算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合计应退回已收到的节能补贴资金6,507.61万元,同时本公司账面应缴纳的补贴资金3,808.01万元无法收回。

二、本次节能惠民补贴资金退回及无法收回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准则依据  
(一)公司关于节能惠民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2]779号),明确本次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的对象为终端消费者,同时要求如下:  
企业应在销售时即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不得要求消费者在购买后二次回商场换领;推广企业应保留与销售推广相关的推广数据,并在“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惠民系统”)中进行录入,财政部将根据销售数据预核补贴资金给企业。  
公司认为此次节能惠民补贴资金为国家给予企业的补贴,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后二次回商场换领补贴,经本公司审核并先行支付补贴资金给消费者,然后由商家按国家的政策规定提交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并认可后可向商家支付补贴资金,公司以此履行了代收(代付)和代收职能。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公司收到节能惠民补贴,直接无误并成功录入信息系统,公司和商家结算时:  
借:其他应收款-节能惠民补贴款  
贷:银行存款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54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化信金融大厦24层2404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2,039,220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2,031,420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800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4,039,220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参加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86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8,648,300股新股;
-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怀东、陆 洋  
电话:010-85259698  
传真:010-85259799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庄志云、黄 平  
联系人:于丽颖、李宇璇  
电话:010-85156387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共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44,724,592股(包括H股),已就上述各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该项决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鉴于上述各普通决议议案的赞成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提交本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议案均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敏欣、白天庆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委派包敏欣律师和白天庆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6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辞任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徐健先生、董毓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徐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毓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董毓洪先生辞去董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健先生、董毓洪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徐健先生、董毓洪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注意。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徐健先生的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徐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健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注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魏明晖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现任管理层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在此谨向徐健先生、徐健先生和董毓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魏明晖先生个人简历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241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57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5深爱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深爱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基于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公告的有关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召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鉴于本期债券“15深爱01”为在《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已废止)下核准的公司债券,根据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受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后,“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15深爱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一个临时议案《关于修改受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修改受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后,于2015年12月30日发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69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6),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18日、12月15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8、临2015-059、临2015-068)。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在沟通、商讨,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83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BOT+EPC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南充至大足至泸州高速公路(BOT+ETC)、渝黔高速公路扩能(重庆段)、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石柱至黔江段工程BOT+EPC项目。南充至大足至泸州高速公路(重庆段)工程全长139.112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建设期约36个月(2015年11月31日-2019年12月30日)。渝黔高速公路扩能(重庆段)工程全长99.456公里,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建设期约48个月(2016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0日)。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石柱至黔江段工程全长86.24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建设期约48个月(2015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三个项目均采用BOT+EPC投资建设模式,收费期限均为29年8个月。其中,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石柱至黔江段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自行组织建设,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为每公里500万元;另二个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自行组织建设。以上项目中标价合计约40.4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6.82%。

上述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